

#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文）和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2025 年度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杨晨辉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34 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815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8 人。

2024 年度业务总收入：210,734.12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9,880.7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80,472.37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2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等。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2,475.47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 家。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大华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或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所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大华所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经审计，大华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华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大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2025 年 4 月 17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6年1月21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前沟通，明确了2025年度审计工作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

（三）2026年4月15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对2025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后沟通。

（四）2026年4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所在财务及内控等相关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审计报告编制期间，我们与大华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未发现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问题。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特此报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0日